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校友會會章

一. 會名：獅子會何德心小學校友會

二. 會址：新界天水圍第三區天盛苑第二小學

三. 宗旨：

1. 作為本校與校友間之溝通橋樑；
2. 增強校友對本校之歸屬感；
3. 讓校友有機會回饋母校，推動服務工作。

四. 會員：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成為本會會員：

1. 凡曾在本校肄業或小六畢業而現已離校之學生；
2. 願意遵守本會所定之會章。

五. 會員權利：

1. 享有選舉與被選舉為本會常務委員的權利；
2.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的權利。

六. 會員義務：

1. 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
2. 出席會員大會；
3. 協助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

七. 撤銷會籍：

1. 會員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本會常務委員會，方可撤銷其會籍。
2.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定之章則，違反者可能會被本會常務委員會撤銷其會籍。
3. 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之名譽和利益者，常務委員會得撤銷其會籍，能否恢復交由會員大會議決。

八.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其職權包括：
 - a. 通過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b.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 c. 修改會章
 - d. 其他事務
2. 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前由常務委員會召開；休會期間，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本會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或三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

4. 所有本會重要決定及政策，必須在會員大會上動議，由會員投票通過或否決。
5. 所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之動議，必須獲得與會半數以上會員同意，始可獲通過。
6. 在過半數常務委員成員或三十名會員書面要求下，常務委員會須在十五天內發出書面通知及在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7. 會員大會若因出席人數不足而告流會，須於四個星期內再行召開，常務委員會須在開會前十四天內發出書面通知會員，此次會議不設法定人數。

九. 常務委員會：

1.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會議通常由主席召開，但亦可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常務委員聯署要求召開。
2. 常務委員成員由會員投票選出，所有提名必須在會員大會十天前提提交常務委員會。
3. 選舉常務委員成員須在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及一人一票方式投票選出。而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會員。
4. 常務委員會由十人組成，職務由當選之委員互選出任，分工如下：
 - 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推行會務。
 - 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可暫代主席至常務委員會改選為止。
 - 文書(一人)：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一切文書工作。
 - 財政(一人)：負責處理一切收支賬目。
 - 活動(兩人)：負責本會聯誼及服務性活動之策劃及統籌工作。
 - 總務(兩人)：負責經辦本會一切庶務。
 - 聯絡(兩人)：負責宣傳本會活動，聯絡會員。
5. 常務委員會各職務任期每屆均為一年，並可連任；惟主席一職最多只能連任兩屆。
6. 常務委員會有權執行本會之政策，並發起選舉及投票。
7.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須主席在場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並須有校方代表列席，方為有效。
8. 常務委員會會議之合法人數為常務委員之半數或以上。
9. 任期中如有常務委員離職，則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半數委員通過，選出委員兼任遺缺委員之職務，直至下屆常務委員改選為止。

十. 顧問：

1. 本會常務委員會得邀請本校校監、校董、校長及校友聯絡小組負責老師為本會顧問。
2. 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省覽本會會議紀錄，並就本會行政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十一. 會費：

1. 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十二. 印鑑及文件：

1. 本會之印鑑由校方保管，只可由指定之常務委員成員運用。
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十三. 其他：

1.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常務委員會建議，或至少五十名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常務委員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通過，方為有效。
2. 本會為學校之附屬組織，一切會務及活動安排須經校方同意並與校方合辦。

十四. 校友校董：

1. 本會每年必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在每一學年前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本校下一學年校友校董獲提名人(“獲提名人”)。
2. 每位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權，唯獨現職本校教員不可獲提名。
3. 獲提名人之提名有效期通常為一學年，除非他在任滿前被本會經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罷免，或在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下他不再符合資格出任校董，或他自動呈辭或去世。
4. 在上述任何一項突發事件出現之後，本會常務委員會必須盡早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另選獲提名人。新補上之獲提名人之任期為上任獲提名人的餘下任期。
5. 選舉或罷免決議以過半數之出席會員人數或其代表以不記名方式通過作決。
6. 常務委員會必須在選舉日期前予各會員不少於 21 天之書面通知，邀請各合資格校友提名參選。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常務委員會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合資格候選人名單。